

## 茂名日报社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商招标公告

为促进有关工作公平公正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茂名日报社招聘公务用车维修供应商项目,拟邀请具有服务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茂名日报社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2年

二、供应商资质和条件:  
(一)具有合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二)具有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维修点距离我社路程不能超过15公里(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提供优惠的材料费及工时费;提供指定常用配件原厂、分厂价格表;

3.优先保障我社车辆维修;

4.定期派出车辆维修指导我社驾驶员做好车辆基本日常保养;

(二)技术要求

(1)维修质量要求

1.车辆定点维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维修后,未经送修人验收签字,不得交付使用。

2.经采购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中标方必须保证车辆行驶安全,且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3.在中标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

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应当及时、优先、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维修方应联系其他车辆维修供应商,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车辆定点维修实行零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1)中标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2)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3)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方的利益。

(三)服务要求

1.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和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2.采购方车辆维修优先服务,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24小时免费紧急救援(茂名市内,含节假日)。

3.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采购方用车需要。

4.建立定期售后回访制度,真实记录采购方的意见和建议。

5.在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服务承诺,确保有完善的服务能力。

(四)维修费用要求

1.维修项目中确需更换新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

材料时,中标方提供的相应材料费用不能高于市场价,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做出详细报价,经采购方审定后方可进行维修。另:委托中标方面向市场采购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时,也不得高于市场价。

2.快速更换电池、轮胎、雨刷、机油、灯泡等在30分钟内免收工时费。

3.实行材料、零配件价格公平、透明机制。凡茂名市场以外进货的零配件(部)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除特殊原因外,超过上述标准的价格视为无效。

4.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

5.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时需辅以电脑仪器等现代检测设备检测诊断故障的,使用该设备不应计费。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包括了税费和利润等。附加管理费比例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五)维修收费计价要求:

应保持对所有汽车维修价格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其中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报价包含维修企业工作时间的维修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之和,车辆修理过程中的辅助材料(消耗料)费用,不得另行计价收费。

四、付款方式:

(1)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中标方应主动通知采购方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方出具结算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

(2)采购方采用非现金方式与中标方进行按月结算,次月30日前结清上一个月的维修费用。

五、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保证车辆维修定点采购的质量与服务,中标方须

接受监督检查,对采购方投诉,接受调查和处理。

2.中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方车辆维修业务的;

(2)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3)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4)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5)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或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6)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方投诉的;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9)在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10)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的行为。

六、递交标书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6日前(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者视为自动弃权)。联系人及电话:李生0668-2963808 13580023278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茂名市迎宾四路156号(茂名日报社六楼办公室)。

八、投标资料内容:(资料一式七份,进行密封封装,并在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九、评标:我社将成立内部招(邀)标工作小组,评标专家小组将对各投标公司(供应商)的资料进行审定评分,审定评分后,将以评分最高的两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茂名日报社  
2022年11月17日

## 网上公开挂牌交易公告

茂权网挂字[2022]19号

受茂名市国有丽岗林场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采伐经营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WGCQ2022-23茂名市国有丽岗林场龙头工区松树采伐经营权:采伐区域位于茂名市国有丽岗林场龙头工区,采伐区域总面积约23.3509公顷,网上挂牌起始价:474240元(无底价),竞买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采伐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未尽事宜,请查阅网上挂牌交易文件。

公告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网上挂牌竞价时间:2022年12月2日9时至2022年12月8日15时;交纳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2月8日15时起。

请有意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交易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公开交易活动。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90279,联系人:卢先生、郑小姐,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标的现场踏勘联系电话:13542316011,联系人:朱先生。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7日

## 茂名滨海新区区级河长名单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茂名滨海新区区级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告。

一、区级第一总河长、总河长

区第一总河长:梁荣杰(茂名市副市长、区党委书记)

区总河长:叶秀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二、两大河流(流域)区级河长

大桥河区级河长:叶秀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店河区级河长:陈伟强(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0668-5331080

茂名滨海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禽畜肉类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工业大道旁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茂名市电白区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燕妮 0668-5534598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39999.9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28421.76平方米,主要建设3条生猪屠宰生产线,2条腊肠生产线,本项目年屠宰生猪120万头,设计年生产鲜肉38000吨,冷鲜肉45000吨,冷冻肉22000吨,肉食品深加工410吨,设计冷链物流量300吨/天,年储运量10万吨。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环评报告公示稿及反馈途径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g4NM\\_2nNQ4h2LrbLNL-Ruw](https://pan.baidu.com/s/1cg4NM_2nNQ4h2LrbLNL-Ruw) 提取码:6cem

# 分类广告 小投入 大回报

广告热线:2963992 2963993

版块分类

小规格(5cmx1.5cm)100元/次中规格(5cmx3cm)200元/次  
优惠:同一广告(内容规格均相同)实行刊3送1,刊10送4。

行式分类

分字分类广告40元/行  
标题:用4号字,每行最多8个字,不得超过2行  
内文:每行限登13个小5号字(标点符号字母算一个汉字,2个数字合算一个汉字),每次刊登1行起,最多10行,不足一行按一行计费。

## 实行垃圾分类

## 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 关系节约使用资源

## 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

